代表性成果登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申报专业技  术职称名称 | 专业 职称 |
| 工作单位 | |  | |
| 序号 | 代表性  成果名称 | 代表性成果简介（200字以内） | |
| 1 |  |  | |
| 2 |  |  | |
| 3 |  |  | |
| 填表说明：  1.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5〕4号），申报正高级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职称时，申报人应选取1至3项标志性工作业绩，作为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提交评审；  2.代表性成果在已提交的业绩成果中选取的，无需重复提交材料，在对应纸质材料首页的右上角贴上标签以便翻阅；  3.代表性成果不在已提交的业绩成果中选取的，须另外提交有关材料并附在本表后面。 | | | |